

华泰财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扩展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华泰财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